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定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1.本报告所载内容,投资者在阅读时,应当注意本报告所载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审慎决策。

二、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财务数据(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口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口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口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适用)口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变动比率

2024年4月28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投资目的: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总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本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具体操作。

五、风险控制: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风险。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知情权。

七、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八、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本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具体操作。

九、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一、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二、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三、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四、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五、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六、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七、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八、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九、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一、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二、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三、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四、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五、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六、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七、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宽价易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5)。

一、回购目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9.94元,最低成交价为9.17元,成交总金额为30,368,2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9.17元至9.94元(含9.17元和9.94元)。

三、回购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为3,1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四、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五、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六、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七、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八、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九、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一、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二、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三、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四、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五、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六、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七、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八、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九、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一、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二、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三、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四、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五、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六、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七、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八、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九、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一、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二、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三、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四、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五、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六、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七、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八、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三十九、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十、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十一、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十二、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十三、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十四、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十五、其他:本回购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张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广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广露

一、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为696,402,216.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1%。

二、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为507,540,726.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1%。

三、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为188,861,489.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97%。

四、净利润:本期净利润为148,861,489.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97%。

五、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六、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七、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八、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九、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一、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二、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三、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四、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五、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六、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七、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八、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十九、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一、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二、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三、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四、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五、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六、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七、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八、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十九、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一、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二、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三、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四、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五、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六、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七、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八、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十九、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十、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十一、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十二、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十三、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十四、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四十五、其他: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30-12:30,下午14:00-18:00。

1.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环路655号巨人网络集团总部。

2.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参与:凡持有截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6.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7.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8.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9.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0.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1.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2.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3.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4.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5.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6.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7.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8.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19.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0.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1.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2.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3.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4.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5.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6.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7.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8.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29.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0.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1.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2.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3.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4.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5.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6.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7.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8.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39.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40.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41.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42.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43.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44.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45. 其他: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1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8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投资目的:在确保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总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上述原则行使本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具体操作。

五、风险控制: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风险。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知情权。

七、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八、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九、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一、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二、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三、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四、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五、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六、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七、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八、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十九、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一、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二、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三、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四、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五、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六、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十七、其他: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1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2024年4月28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聘任背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二、聘任程序: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三、聘任期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四、聘任费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五、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六、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七、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八、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九、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十、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十一、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十二、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十三、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十四、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十五、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